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藍玉霞  
陳明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 
王舜信律師  
李軒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書記官 潘豐益